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558,150,370.8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1,568,151,275.34 份的 99.3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558,150,370.86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8 万元,公证费 0.8 万元,合计为 2.6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变，仍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3 个月开放一次，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公证书》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 证 书

(2021)深证字第 130577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身份证
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何路遥，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
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向
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
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弘利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
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

SZGZC21 0351408

2021年11月29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1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对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7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对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568,151,275.34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

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1,558,150,370.8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3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58,150,370.8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